

#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在校学生婚育管理暂行规定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07〕488号，施行时间：2007年9月1日。)

为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婚育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《婚姻法》及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、《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使我校在校学生切实处理好学习与婚育的关系，集中精力学习，学校提倡晚婚晚育。

**第二条** 新生入学时，已婚的须凭《结婚证》和有关证明到所在二级学院登记备案，研究生入学报到时需提供计划生育证明。

**第三条** 在校期间办理结婚登记的在校学生（含休学学生），应在登记结婚后30个工作日内，持《结婚证》到所在二级学院登记备案，以便接受学校婚育管理和服

**第四条** 符合生育条件的新生入学时若已怀孕，应办理暂缓入学手续，学校将保留其学籍一年。

**第五条** 已婚在校学生的有关生育管理

(一)符合生育条件的在校女学生，在怀孕3—6个月内，必须按广州市有关规定，经学校计生办审核后，到户籍所在地街道（或乡镇）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有关生育手续，然后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休学手续并报学校计生办备案。

(二)符合生育条件的在校男学生在配偶怀孕3—6个月内凭户籍所在地街道（或乡镇）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生育登记资料，然后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，最后报学校计生办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在校期间生育的男女学生，婴儿出生后30个工作日内，应带婴儿准生证和出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和学校计生办登记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在校学生因怀孕、生育所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按学生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八条** 在校学生所生育的子女，入户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隐瞒入学前婚育状况或在校期间婚育状况发生变更（如结婚、离婚、再婚、生育等）未按规定到所在二级学院或学校计生办登记更改备案的学生，学校不予提供计划生育相关证明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。

**第十条** 不实行计划生育是违法行为，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（如未婚怀孕、非婚生育、无证生育、政策外生育等），依照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、《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处理。违反学校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的学生，在校期间不得评先评优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适应于我校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。

**第十二条** 已办理《高校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》的毕业生，其婚育的管理按就业协议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定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